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

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因公司设置网络投票需要，为更好地统筹安排工作以保证股东会顺利召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原定日期延期至2025年11月14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中的时间、地点、方式、需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公司股份数116,927,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均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会。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的内容

-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制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3)；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4)；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

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股东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晓平、海宁青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浙安已回避表决。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5 年 11 月 14 日